

### 第 1 讲：剜出右眼（太 5:29）

太 5:29-30：“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主耶稣在这里的意思，并不是按字面那样，真的要剜出眼睛砍下手臂，而是用这样决断的表达，说明要用肯付代价的心去对付罪恶。一些表面上中性无害的事物或习惯，如果引致你犯罪，就要忍痛与它断绝关系，免得被它拖累沦亡。我们现在拿大卫与乌利亚的妻子苟合的罪作为例子。这事记在撒下 11 章。那里记述大卫得国后心态松懈怠慢。一天睡到太阳平西，在王宫平顶上闲逛，看见正在沐浴的妇人拔示巴，于是动了淫念，最后召她入宫，和她发生了关系。在这事上，如果大卫早些起床，而不是赖床不起放纵自己，就未必会看见拔示巴洗澡。如果大卫看见了拔示巴洗澡而立刻别过眼去，离开王宫平顶，他也不会继续一步步掉进情欲陷阱。可是大卫没有这么做。大卫容让自己落在罪中而不立刻与罪断绝关系，当他的右眼让他跌倒时，他没理会，结果连他左眼也使他跌倒。当他一只手犯了罪，他也没意愿决心去对付，结果就连他另一只手也犯了罪。将这事应用在主的教导中，如果今天有什么时候、什么人、什么事容易叫我们犯罪，我们就该立下决心，断然远离这些试探和罪恶，免得我们越陷越深，不能自拔，做了大大得罪神的事。

### 第 2 讲：转另一边脸（太 5:39）

太 5:38-39：“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耶稣在这里以了个比喻，为要说明神国的生活方式比摩西律法上所记载的更严格。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话出自出 21:24。当神最初宣告这条律例的时候，本意并不是鼓励报仇，而是严格禁止过度的报复行为。也就是说，就是公平等值，一眼抵一眼，一命偿一命，不能两眼抵一眼，几命偿一命。按这原则，在很多情况下，

是会将金钱赔偿视为一种合理的替代品，以弥补攻击的一方所造成的伤害。

但在这里主耶稣却更进一步要求门徒做到：不去报复。5:39：“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这话的重点在前半句。这话如果用现代一点的句式表达出来，就是：如果有人伤害了你，你不要因为被羞辱冒犯而做出些暴怒冲动的事，否则就是被他操控了你的情绪和行动。你却要出其不意，以善胜恶，以显出你才是掌握全局的人，同时叫他因你的行为反应而自感不妥。总之，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不要与恶人作对，宁可让步受些委屈，也不要成为恶人的对头。

这段经文也有背景，这里的恶人可指当时的罗马人，因为犹太国是罗马的殖民地，犹太人受罗马人的欺压、挨打，甚至被抢走里外衣服，强逼去当差，被拉夫背负东西走一里路，所以耶稣劝他们要存心忍耐，不要有仇恨的态度。

### 第 3 讲：不要走外邦人的路（太 10:5-6）

太 10:5-6：“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主并不是不喜欢外邦人，而是在传福音的次序上是有先后。当时耶稣命定门徒传道是以犹太人为对象，他们是传天国近了的福音，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叫长大痲疯的洁净，把鬼赶出去，就是连耶稣自己也说：祂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5:24）。主耶稣所行的事大多是在犹太人中间，可知犹太人称为神的选民，是特别的蒙恩，所以这福音是先传给他们的。只是这福音被他们弃绝，到了耶稣复活以后，升天的时候，才叫门徒将福音传给天下万国万民听，为基督复活作见证。就太 10:5-6，耶稣差遣十二个门徒时，时间相当紧迫，因此必须针对特定对象而传。即使十二个门徒将传道对象局限在“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也未必有足够的时间传遍。太 10:23：“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

我实在告诉你们，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的重点就是这个意思。

关于传福音的次序，旧约先知书中的赛 40-55 章对这点讲得最清楚：当以色列真正认识神时，把这个真理分享给万国万族将成为以色列人的特权。徒 1:8：“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身为外邦人使徒的保罗，也在罗 1:16 那里写下了，传福音的次序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话里的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

再谈为什么不要进撒玛利亚人的城。自尼希米时代起，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就是世仇。犹太人视撒玛利亚人是杂种的，对民族和信仰不忠。就是跟从耶稣的门徒，对撒玛利亚人也是恨之入骨。路 9:51-54 就记述过雅各约翰因撒玛利亚人不接纳主就请求主降下火来烧灭全城。如此看来，时候没到，门徒还是先不要进撒玛利亚人的城了。

#### **第 4 讲：不是太平，乃是动刀兵（太 10:34）**

太 10:34-36：“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这段话听起来让人费解又很不舒服。主耶稣是和平之君，应该给地上带来和平，为什么反而带来战争呢？在这里我们有一点必须要确定：耶稣并没有鼓励冲突。祂教导门徒在遭受攻击或受到苦待的时候，不要抵抗或报复，祂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神是和平的神，因此凡谋求和平的人，就反映了神的情性。当耶稣最后一次往耶路撒冷，祂带给耶路撒冷的信息是关乎“平安的事”。耶稣升天离开后，祂的门徒也是奉祂的名传扬“平安的福音”或“和好的道理”。但为什么主这么讲呢？如果我们查考原文希腊文，就知道这句的意思是：“我来给地上一把刀”当中并没有“兵”的意思。而这个“刀”，又和来 4:12 “剑”是同一个字。照弗 6:17 “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主要将祂的话在地上显明出来，就是要把祂的真道赐给人，人因着信服真道而跟从主，可能就要和不信的人生疏了。总的来说，当耶稣说祂来“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的时候，祂的意思是指祂来到世上以后的结果，而不是祂来到世上的

目的。

#### **第 5 讲：不可丢饼给狗吃（太 15:26）**

太 15:21-28：“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他走吧。’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当时主耶稣去到了推罗、西顿。这两个地方加利利以北，是地中海旁、非尼基境内的市镇。就在这里，出现了一位外邦人，迦南妇女。她的女儿被鬼附了，于是她前来恳求耶稣医治。特别的是，这位妇女直呼耶稣为“大卫之子”而“大卫之子”，正是耶稣弥赛亚名号，表示她对耶稣为弥赛亚的身分已有基本认识。当时耶稣身边有一群门徒，他们正在看主怎么做。而在这些犹太人心中，外邦人的确非常卑贱。到底主会怎么做呢？主是爱世人的，然而祂救赎的计划是有先后次序的。这次序是先让犹太人全家得救，然后才是外邦人。现在耶稣怎么做呢？耶稣给这位妇人信心的试验：一、先是一言不答。二、是对她说：自己只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里去。但那妇人不气馁地求下去，最后主说了一句很硬的话，这句话也很可能是门徒的心声。就是：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或许这样能打退这位迦南妇人。没想到这位妇人却立刻说：狗也吃主人桌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在这里我们要留意两件事：当主在试验那妇人、称他为狗的时候，他用的那个字是小狗、家犬，(kunarion) 这是个可爱、亲切的字，而不是像一般犹太人用的那“恶狗”两字。恶狗随街游荡，很是讨厌。腓 3:2 就用 kunas 这字来形容割礼派人士。饼在这里意是恩典。主的话，意思是祂不能会选民（也就是儿女）的恩典之饼分给外邦人（狗）怎知那妇人大有信心地说：狗也可以得着主人桌下掉下来的碎渣儿。这位外邦人的信不但叫主安慰，对门徒来说也是很大的提醒。于是神按妇人的意愿治好了她女儿。

外邦人在神的恩典计划里是有分的。（创 12:3）他们的得救只是时间先后问题。跟随主的十二门徒在这里也学了一个宝贵的教训，为他们日后到外

邦人中的工作预备先铺了路。

### **第 6 讲：安息日是为人设的（可 2:27-28）**

可 2:27-28 记主对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这句话该怎么理解呢？

我们先来交代一下背景。有一次安息日，耶稣的门徒经过麦田，掐了麦穗，用手搓掉麦壳来吃。因而引起法利赛人的非议，耶稣就以这段经文来回答他们。以今天的标准来看，这是无伤大雅的举动，但是，就解释律法的人看来，掐麦穗就是收割，而搓麦也算是研磨。收割和研磨都是安息日禁止的工作。法利赛人除了批评耶稣的门徒外，也批评耶稣容许祂的门徒违背律法，是无法无天。但在安息日里，也有人工作的，例如祭司，他们在安息日献祭，就不算违背安息日的宗旨。而犹太拉比在诠释利 18:5 时，就补加一条例：“如果对生命有损害，律法是可以暂缓执行的”，也就是说，性命比守律法更为重要，正如大卫与随从在圣幕里吃陈设饼，不会算作破诫。因为安息日是为人而设，安息日是人的仆人，人是主人，主人有急难的时候，安息日的条例是可以暂缓的。

主在回应法利赛人的质疑时，也是先引了一个例子：律法虽然规定只有祭司才能吃圣饼，但是大卫在挪伯情势紧急，大卫就得祭司的允许，与他的随从吃了圣饼。耶稣的论点似乎在说：人的需要优先于礼仪律法。然后，耶稣继续引用了一个更早的先例。安息日是由神设立的，神设立的心意是什么呢？能找到神的心意，就能成全祂的心意，守住了安息日的律法。主在诠释安息日的本意时，宣告祂是安息日的主，意思说安息日是祂创立的、发明的、而创立发明者当然有权处理安息日的本意。

### **第 7 讲：亵渎圣灵的罪（可 3:28-29）**

可 3:28-29：“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乃要担当永远的罪。”从经文的上文下理可知这罪是什么罪。根据马可福音的记载，文士从耶路撒冷到加利利去查看耶稣的事工，特别是他们听说耶稣在那里赶鬼，就赶去看耶稣赶鬼的情况。及至看见了，文士就作了个奇怪的结论，说耶稣是：“靠着鬼王赶鬼”，于是主耶稣就说出了这番话。文士们

故意将圣灵的工作说成是魔鬼的作为，法利赛人这样故意地、持久地、恶意地拒绝圣灵对耶稣的神性和救赎能力所作的见证，不承认圣灵的大能，圣灵也就不会感动他知罪悔改归向神。那人的罪就无法得到神的赦免了。

### **第 8 讲：看见却不晓得（可 4:11-12）**

可 4:11-12 记述，当门徒问主耶稣比喻的意思时，耶稣对他们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若是对外人讲，凡事就用比喻，叫他们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听是听见，却不明白；恐怕他们回转过来，就得赦免。”这里是什么意思呢？

这段话，是引自旧约赛 6:9-10。“乌西雅王崩的那年”，以赛亚在圣殿看见异象，当他领受了先知职分的呼召，神的话临到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就得医治。”原来这种表达，是希伯来人的惯用手法。他们习惯以结果来表达目的。以赛亚自愿成为神对祂百姓说话的使者，神也愿意使用祂。但是神告诉他，作工将没有果效。神对他说：“将我的信息传扬出去，但不要期望这些人会用心听。你宣扬的结果，是面对听众不断的拒绝和领受。直到根本无法接受这信息。而这也正是以赛亚往后四十年传所经历到的。

以赛亚的经历后来又重演在耶稣的传道事工中。虽然祂的事工在早期有热烈的回应，但是到了晚期，祂看见就在那些行过神迹奇事的地，人竟不信祂，令他惋惜不已。主正符合了赛 6:9-10，有关祂的事工所描述的情况。耶稣的听众中，有的人敞开心怀，聆听祂的教训，他们掌握住比喻的重点和意义，但其他人的心灵是封闭的。即使起初他们认为耶稣是他们期待已久的老师和领袖，但他们很快就改了心意。耶稣的比喻，对那些有眼看、有耳听的人是容易了解，但对心灵封闭的却是个谜。他们没法将祂的信息听去，因此，没得着益处。耶稣在他们当中说得越多，做得越多，他们的回应就越少。

总的来说，这里主引用了以赛亚书中的话，用了希伯来写作习惯中的反语表达，先将结果说出，意思是因为他们心硬，所以看了也不明白，听了也不清楚，否则他们肯信的话，早已得到赦免了。

### **第9讲：为何不可告诉人（可 1:40-45, 7:36）**

为什么耶稣有时在行完医治的神迹后不许人去宣扬呢？例如：在可 1:44，耶稣治好一位长大痲疯病者后，严禁他不可将这件事告诉人，而是将身体给祭司察看，并献上感恩祭。另外，在马可福音的 7 章 36 节，耶稣治好一个耳聋舌结的人以后，就嘱咐人不要张扬这件事。

主这么做是有祂的原因。在可 1:44 中，主要那位大痲疯病愈者把身体给祭司看，并献上感恩祭，不是禁止那个人在当地为神作见证，而是先后次序的问题。主要那个人到耶路撒冷去，到那里才可以献祭，并用他那已经得痊愈、已经好了的身体作为证据，向祭司作见证。祭司是国家的宗教领袖，代表神向百姓教诲有关弥赛亚是君王、是祭司、是先知的事。现在主正开始宣布自己是弥赛亚，祂要先让国家的宗教领袖知道祂的身，才能教导百姓。而且从律法上讲，只有祭司才有权宣布谁的大痲疯病已。所以主要这个人先到耶路撒冷去，再回家乡向本地人和家人作见证，这是主的智慧，也是祂的细心。祂既关心到这位康复者的福祉，也尊重了当时社会上的宗教体制。

至于可 7:36。耶稣治好了耳聋舌结的人，就禁止众人张扬此事。主禁止他们这么做有三个原因：第一、因为主不是在众人眼前行这件神迹，这些人没有目睹这件事的始末，如果他们大加渲染，会使真神迹性质改变。第二、主不想这些人只宣扬他是个“懂异能行神迹的人”，而忽略了祂是神差来的救主、忽略祂要人认罪悔改归向神，忽略祂的提醒和教导。例如，有一次祂行了五饼二鱼的神迹后，众人就强迫祂宣布自己是以色列的王，结果违反了祂降世还有其他的目的。第三，主想在低加波利一带工作，这么张扬，对祂的弥赛亚的身份将会毁损，也不利于祂的工作，于是嘱咐他们不要传开。可惜的是，他们并不听从体会主的心意，将这事传开了，使众人越发希奇，理解主是个行神迹的人，对祂有了错误的期望。

### **第10讲：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可 8:33）**

撒但，原是魔鬼的别名，当耶稣指示门徒，预言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难的时候，性急热心的彼得就拉着祂，劝祂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这个时候耶稣就来责备彼得

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这里彼得无意间成了撒但的工具，意图引诱祂离开神定下的旨意，依循人性害怕受苦的倾向。

我们知道，其实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彼得认耶稣是弥赛亚的时，耶稣就严诫他们，不要告诉任何人。为什么？大概因为“弥赛亚”这个头衔，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很容易和政治并军事占领联想一起。如果那群加利利人晓得耶稣的门徒认为祂是弥赛亚，他们对耶稣的期望也会增强，因而导致灾难性的结果。

门徒必须明白，耶稣将要面对的，绝不是战胜罗马人，获得王者的冠冕，而是苦难和惨烈的死亡。如果他们真认识耶稣是怎样的弥赛亚，而仍然有心追随祂，他们就当清楚了解，他们所跟随的领袖是怎样的一位领袖，祂道路的尽头将是怎样的。基督的卑微、顺服、受苦以及死亡，将会是天父命定道路的特色。耶稣降世，特要借着十字架的苦难，为成全人类救赎的大功。耶稣出来传道之前，撒但曾经亲自试探过耶稣，叫祂躲避这种十字架的苦难。现在，在彼得口中，耶稣又听到祂认为是同样试探的话，彼得事实上是在劝阻耶稣不要顺从天父的旨意。彼得没想到这就是他实际上所做的。他深深关切主人的安危，不愿听祂说出这么不祥的话：“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那时他并不明白，也没能把“过三天复活”听进去。虽然彼得是无心的，但他的确在那刻担当了敌对者的角色，试探耶稣，让耶稣不去顺从天父的旨意，而只体贴人的意思行。所以主当门徒的面斥责彼得：“撒但退我后边去吧。”

### **第11讲：骆驼与针眼（可 10:25）**

可 10:17-31 记述一个财主寻求永生之道，当那个青年财主听到主要他“变卖所有分给穷人，去跟从主”的时候，他就忧心愁愁地走了。之后主就对门徒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是什么意思呢？

当门徒听到主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惊讶，因为一向以来在犹太人的观念里，财富是神的祝福，有财富的人和神的国并没有冲突。但是现在耶稣却说出拥有财

富与进神的国是相冲突的话，这大大出乎人们的想象。耶稣更用了一个夸张的说法，来说明财主进神国的困难。骆驼是巴勒斯坦最大的动物，拿最大的动物与最小的通路两者生动的对比，解说为大富翁进天国的难度。

什么是针眼呢？这里的针眼是一种隐喻，指在一个大城门开一个小小的通口，供个别进出。一般城里是有一个比较大的城门口和一个小入口。如果有人骑在骆驼上想进城，但大城门如果已经关上了，那人就要从骆驼上下来，步行通过那小一点的入口。但是骆驼是不能穿过那小入口的，尤其是背上还驮负着物品的骆驼，就更不可能通过。即使是一只小骆驼，也可能要冒着卡在门口的危险。同样，一个财主要进入天国，也有难处，特别如果他常自恃有钱财而不愿意抛弃所拥有的，就更难进天国。主不是否定富人，只是在提醒人，进天国要付决心和代价。事实上，耶稣为穷人死也为富人死，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但是，富人的心必须改变，舍去关注物质财富的心，开始关注真财富，也就是天上财宝。事实上，进入神的国对任何人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正如太 7:14 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当人愿意付决心和代价，舍弃追求拥有更多、不断掠夺的心，他的心才能腾出更多空间给神，才能更容易去分享去施予。

### **第 12 讲：为何不用禁食（路 5:34）**

路 5:29-35，记述利未跟从耶稣以后，就在自己的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不少人一同坐席。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他们和税吏罪人一同吃喝，这时耶稣就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

禁食是自我降卑和悲伤的表现。而这里的新郎，指的是主耶稣。而陪伴新郎的人，指的是信徒。新郎和陪伴者在一起的时候，意味婚礼即将举行。婚礼即将举行，比喻天国即将实现在地上。这是欢喜快乐、应该庆祝的时候，所以不用禁食。换句话说，当耶稣和门徒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就当欢喜快乐，而不是禁食。因为天国即将实现了。这个时候不用禁食。可是，主耶稣当时已经感觉到反对党势力非常大，正如之前祂听到法利赛人

和文士对祂和门徒发怨言。所以祂有个预感，知道自己将会受到拒绝。到那个时候，新郎不在了，陪伴的人就要禁食了。的确，在耶稣升天后，初期教会有禁食祷告的做法。

### **第 13 讲：新旧难合比喻何解（路 5:36-38）**

路 5:36-39：“耶稣又设一个比喻，对他们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呢？

“新衣服”和“新酒”都代表主耶稣带来的“新道理”，也就是“天国的福音”；而“旧衣服”和“旧皮袋”就比喻旧的制度、旧的传统，也就是法利赛人对律法的解释和应用的制度。主说旧制度与新信息是不协调的，靠行为称义的定律和靠恩典称义的定律也不协调。言下之意是说：只有新生命才可以迎受新的信息。

主耶稣这里是以两个比喻说明这个道理，第一个比喻是关于布的。首先我们来讲讲布的特色。原来新布经浸水后会收水，而旧布浸水是不会收水的。所以新布不应该缝在旧衣服上，因为一经浸水，新的布会收水，而缝在旧衣服上的新布一收水，就会将旧衣服扯破。第二个比喻是关于装酒的皮袋。新酒是不该装在旧在皮袋里，新酒因为还没有发透醇，所以会在旧皮袋里产生气体，使旧皮袋裂开。但新酒放在新皮袋就没有问题。所以这里说，新酒要装在新皮袋里，才能协调，好像天国的福音信息要在新生命里才有果效。

之后 39 节耶稣又讲：“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这里耶稣指的“人”是眼前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是传统派、守律法、坚信靠行为称义。他们习惯了这套想法。对他们来说，耶稣所传的天国福音是“新酒”。他们认为：新酒怎会比旧酒好喝？所以他们极力拒绝基督传的福音。所以主在这里用喝酒作比喻，描述法利赛人和文士不接受祂和祂所传的道。

#### **第 14 讲：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路 9:60）**

路 9:59-60 记述主“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主的话怎么这么不近人情呢？让我们来仔细研究一下主到底在说什么。

表面看来，那人有愿意跟从主的心，但因为慈父去世，他就想先回去办理后事。这样子守孝子之礼以后才跟从主，不但无可厚非，更是令人敬佩。但是我们要知道，在巴勒斯坦地，通常是在人死后的当日，又或是隔日，就举行安葬仪式。这是因为古代的殡葬设备非常落后，所以人在过身以后，通常第一时间就举行安葬仪式。例如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就是即日立时下葬。而那个人在路上与主谈话，可知他的父亲当时并没有过世，否则他应该留家里，捶胸哀哭，办理丧事才对。

又假设那个人的父亲已死，他在举丧期间因为与死尸有了接触，犯了不洁净的事，照律法规定，是要在家守七日的洁净礼，（民 19:11）而不会在外到处“游荡”。可见这个人的父亲还未逝世，他所说“先回去葬我的父亲”只是一个借口。意思是说：“让我待在家里，直到父亲过世为止，埋葬了他之后，我就不再有家庭责任了，那时，我就会来跟随你。”甚至也有释经学者说，这话的意思是：等我得了遗产才来跟随你。

当时耶稣对那人作的回应，是说：“让死人埋葬死人吧。”这让死人埋葬死人是讲到两种死人。第一种是指属灵的死，代表不信的人；后一说法是俗世的工作由不信的人做。

事实上在亚兰用语中，这里耶稣讲的是这句话：让葬仪社来埋葬死人。也就是说：那档子事自有入料理，但你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呢！然而这段经文里提到的那个信徒，始终没有决心一生跟从主到底。所以在主的工场里，作工的人往往不足。

#### **第 15 讲：恨自己的父母（路 14:26）**

路 14:26：“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这里的“爱我胜”有一字原文作恨字。乍听起来，这句话相当难以接受，也和耶稣一般的教训不协调。到底这是什么意思呢？原来这种文学表达的方式，是希伯来人和希腊人的特色。我们从圣经的用语得知，“恨”的意

思可以是指爱得少一点。例如旧约申 21:15 规定：一个男人若拥有两个妻子，则“一为所爱，一为所恶”。这里并不是说他一定恨另一个，而相对来说，他比较爱其中一位。而耶稣这句话所说的恨，应该是指爱得少一点，类似的话在太 10:37 就出现过：“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之后耶稣就开始讲背起十字架跟随耶稣的教训了。这里要表达的，是次序的问题，主要我们爱主胜过爱一切，好让主在心中占地位，居首位，将家庭摆在神国之后，是背十字架的一种方式。主用这种极端的表达，来让那些和祂同行的群众们，能够深深体会作祂门徒，不是盲目模糊的跟从，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有舍己的心。当然，人如果有了爱神的心，就会更以神的大爱来他的父母和亲属了。但我们却不就说，主轻看信徒家属。可 7:10-13，就记述耶稣向法利赛人和文士重新申明诫命孝亲之道，且在十字架上为了顾念亲恩，也为我们孝敬父母留下了好榜样。后来在新约时代，当家庭生活被当作是基督徒的一般常态时，提前 5:8 记述“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可见关注神的国和照顾是家人，并不是相冲突的。祂只是表达了要做祂门徒，将要付上的代价而已。

#### **第 16 讲：借着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路 16:9）**

路 16:1-9“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的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说：一百筭（每筭约五十斤）油。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在这故事里，耶稣赞赏的是那管家的聪明，而不是赞赏

他的不义。主是圣洁的，他不会赞赏不义。在这个比喻中，关键字是“聪明”。那个管家知道自己即将被解雇，于是就为自己的前途早作预备，趁着现在的时机，广交不少主人的欠债人，将来或许能被他们雇用。然后主就引申说，不义的人（也就是今世之子）懂得为自己的将来着想，但信徒呢，也就是光明之子，却不懂得用物质上的富裕来为主作工，也不懂得为自己将来见主面交账，预作预备。“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主在这里要教训门徒，如何借用世人的钱财，结交朋友，赈济贫穷，行出善事，经营将来永远的好处。

### **第 17 讲：没有刀的要卖衣买刀（路 22:36）**

路 22:36-38：“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主耶稣一向都是反对暴力的，为什么在这里祂要门徒买刀？”

这里明显不能用字面的意思去理解。于是路加继续叙述：几小时以后，耶稣被逮捕，彼得因为护主心切，就拿刀砍掉了大祭司仆人的右耳。但是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之后又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如果再看别的福音书的平行记述，如太 26:52，更知道主又说了“凡动力的必要死在刀下。”可见主并不是主张暴力的。主说这话，是对于门徒一种寓言方面的教训，并不是真要门徒买刀，预备用武力对待仇敌，而是要他们明白到以后的时势与先前的大有不同。主就要被判为罪犯了，套用赛 53:12 对耶和華仆人的描述，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到那时，与祂来往密切的人，也会被看为是违反法纪的人，他们可不能再依赖以色列同胞的一丝同情。主的门徒随会因为某些事故被捉拿，于是主吩咐他们“买刀”，意思是要自卫、自保，不是真正买刀。总的来说，刀是象征式的用途，指要作自卫的准备，不能由字面作解释。

### **第 18 讲：看见天使上上下下（约 1:51）**

约 1:47-51：“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拿但业说：‘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天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这话指到创 28:12 雅各生平的一个段落。旧约时代的雅各，因抢了哥哥以扫的祝福，知道哥哥想杀他，就离开本家，往舅舅家。当他在向哈兰途中，在伯特利这地方以石为枕睡觉时，曾梦见一条梯子立在地上，上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从那次事件中，神让雅各认识神是他生命的保障，神让他看见天使是他与神之间的中保。而这条梯子，正是预表耶稣基督，他是神人交来往凭借。所以主说：“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主是让拿但业知道，祂就是神人之间的中保、天地间的桥梁。这里耶稣向拿但业宣布将有很多超常神迹的事会从天而降，坚立耶稣是弥赛亚的身分。

的确，主耶稣是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我们是靠着祂才能进到神面前，而且是借着祂向神祷告，神的应许就从上赐下来给我们。

### **第 19 讲：耶稣不尊重母亲（约 2:4）**

约 2:1-4，记述在迦拿的婚筵里，耶稣与门徒被邀作上宾，席间酒用尽了，主人家措手不及，正尴尬的时候，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就向耶稣求助。不料耶稣说：“母亲（原文作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耶稣这样的回答，不但让人听起来觉得他对母亲很没有礼貌，而且也不明白祂的话是什么意思。

其实，按希腊话，当时的人对于“妇人”这样的称呼，是没有轻视的意思的，如果用现代的口语来说是：“高贵的妇人……”。

至于“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原文意思翻译出来是：“我和你有什么关系呢？”吕振中的译本是“那与你与我何干呢？”这里就比较正式地提醒了马

利亚，她不能再用以前的眼光看耶稣，视耶稣为自己的儿子可以任意按自己的意思时间去差遣，吩咐祂做什么祂就得做什么。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表示耶稣是按照神为祂所订定的时间表作事。“我的时候”在约翰福音里经常出现，通常是指主彰显祂是受苦的弥赛亚的时候。犹太人听过先知的预言，预想弥赛亚现身的时候，地上一片太平盛世景象，酒醉满盈。但耶稣在这里却指出，十架必先于盛世之前，救赎世人灵魂比还原伊甸园情况更重要。

总的来说，约 2:4 全句的意思是：“尊贵的妇人，我与你的关系从现在开始不同于从前了。我是弥赛亚，世人的救主，要按天父的时间和旨意去行事。只是我上架证明我是救主的时候还没来到。”马利亚绝对相信耶稣的宣言，就吩咐仆人要听耶稣的吩咐行事。

### **第 20 讲：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约 6:53）**

约 6:53-56：“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里吃与喝的言词，是一种寓意性的说法，如果兼读约 6 章整章，就明白整章的大意。这里讲的是，基督原是一道成肉身的人子，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灵粮。祂是要人领受存在心里，所谓吃主的肉，就是要信服圣子成了人的意思，喝主的血，就是信服祂在十字架上受死赎罪的意思，因着祂的死，而给人获得属灵的真义，那就是永生的生命。祂说：“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这里并不是指“同类相食”而是指生命的融合。“吃与喝”代表“饮食”，也象征“领受”。“血与肉”代表生命。而吃喝主的肉和血，表示将主的生命领受进我们生命中，成为我们生命一部份，正如吃喝其他食物般。正如约 15:4 所讲：“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

### **第 21 讲：洗澡与洗脚的分别（约 13:10）**

约 13:3-11 记述逾越节前，主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在与门徒吃最后晚餐的时候，祂为门徒逐一洗脚。期间彼得和主耶稣有一番对话：“彼

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到底主耶稣在这里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是什么意思呢？洗澡和洗脚，又有什么分别？

原来耶稣以“洗脚”和“洗澡”代表两种属灵情况。“洗澡”是洗身的，故比喻得救，洗脚是洗身体的部分，比喻生活或事奉。当人信主的时候，他的罪全被涂抹，全被洗净，就好像全身都被洗了一样。正如林前 6:9-11 所说的：“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但是一个得救的人，因为生活在有罪的世界里，与世界接触，就很容易被世界沾染，以致屡常犯罪，所以要常求神洁净、赦免。这就是脚的部份。因为经常走路，被尘埃泥泞弄污，所以要经常清洗。所以，主耶稣在这里的教训是：“凡洗过澡的，（也就是已经得救的）除了脚以外（也就是生活），不需要再洗，因为他的全身是干净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从旧约的传统去理解。旧约时，祭司奉献洁净礼的步骤，也说明约 13:10 的道理。当祭司奉献作圣工的时候，他要全身洗澡。（出 29:4）这次的经历不用重复，一次就可以了，正如耶稣所的“洗澡般”。但当他每天为百姓服务的时候，沾染不少污垢，所以需要来一次洁净礼才开始服侍民众。这个步骤是每日的，正如耶稣所说的“洗脚”般。